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章程修正案

（2023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东北师范大学是国务院确定由教育部管理的高等学校。学校建校于1946年，原名东北大学。1950年，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易名为东北师范大学。1958年划归吉林省管理，更名为吉林师范大学。1980年重新划归教育部管理，复名为东北师范大学。1996年，成为首批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始终以推动国家、民族、社会进步为使命，以引领教育事业发展、培育科教英才为根本任务，逐步形成了‘为基础教育服务’的鲜明办学特色，为国家培养输送了一大批优秀教师和教育家以及其他各级各类专门人才，被誉为‘人民教师的摇篮’。面向未来，学校把建设‘世界一流师范大学’作为奋斗目标。”

二、将第一条的“法律规章”修改为：“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学校名称为东北师范大学，简称为东北师大、东师；英文名称为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简称为NENU。”

四、将第三条修改为：“学校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268号，实行两校区办学，分为人民大街校区（地址为人民大街5268号）、净月大街校区（地址为净月大街2555号）。

“学校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nenu.edu.cn。”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依法经教育部审批。”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学校聚焦服务基础教育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两大办学方向，彰显教师教育办学优势，弘扬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办学特色。”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学校的教育理念为‘尊重的教育、创造的教育’。”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以‘勤奋创新、为人师表’为校训，以‘强师报国、求实创造’为东师精神。”

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功能主要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十一、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建立门类相对齐全，以教师教育为特色、文理基础学科为优长、战略性新兴学科为生长点的学科专业体系。学校根据国家、社会需要和办学实际，统筹规划学科专业布局，促进各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协调发展。

“学校设立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学科建设整体规划、重点建设学科遴选、学科建设资源配置、学科评估等重大事项，建立跨部门工作联动和资源统筹机制，保障学科建设稳步、高质量发展。”

十二、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富有扎实学识、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国际视野和社会责任感的卓越教师和未来教育家及其他高级专门人才。”

十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以实施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为主，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

十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按照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委员会，建立健全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机制，维护招生的公平公正。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招生工作决策机构，负责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划研究、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招生委员会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咨询，发挥民主管理和监督作用。”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学校保障教育教学中心地位，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十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学校组织和鼓励师生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学术研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推动教育发展、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十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发挥文化优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具有东师特色的红色文化、师德文化和学术文化。”

十八、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对外开放办学，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竞争力的人才及教师队伍，产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成果，提升教育国际公共产品供给和参与全球教育治理的能力，推动学校在更高水平上建设和发展。”

十九、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常委会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安排议题，按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学校党委加强对教师工作的领导，设立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二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东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学校党委相同。”

二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校行政管理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议成员由校长、副校长和党委书记组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其他党委常委、校长助理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主持，根据其议事规则进行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十三、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根据办学和管理需要，成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根据需要下设分委员会。”

二十四、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负责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能。学术委员会下设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等分委员会。”

将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充分发挥咨询功能，对学校学科发展把关定向，审议学科建设与发展战略、规划及科研改革的重大政策与措施。”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委员会、自然科学学术委员会和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经学术分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二十五、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按相近学科或学院（部）组成。”

二十六、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删去，第六项改为第五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教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教务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教务委员会下设督学组，督学组由信念坚实、责任心强、长期任教且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

二十七、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学校建立为师生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的制度和机制，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

二十九、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实行学校规划监管、学院（部）统筹推进、学科自主发展的三级治理体系。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学部和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当予以调整。

“学院（部）作为统筹推进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二级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院（部）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可下设系、研究院（所、中心）等教学和学术机构。

“学科是实现学校功能的基本单元，施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团队建设‘三位一体’的学科方向带头人负责制（PI制），保障责权利相统一的学科主体地位。”

三十、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部）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的决策机构。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部）党委（总支）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会议由党委（总支）书记和院（部）长协商召集，根据议题的内容和职责分工分别主持。

“院（部）长是学院（部）行政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三十一、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学院（部）党委（总支）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学院（部）领导班子和院（部）长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三十二、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需要，以学院（部）为单位或按学科门类在相关、相近学科范围内跨学院（部）组建教授委员会。

“教授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对学院（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进行咨询、审议和评定。

“学院（部）党委（总支）书记为教授委员会委员，代表学院（部）党委（总支）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三十三、删去第三十九条。

三十四、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独立建制的研究院（所、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管理及学术机构，学校保障其发挥自身优势，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任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学校可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要，独自或与其他单位合作设立产学研一体化服务机构，主要承担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研发、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孵化、教育合作、社会服务等任务。”

三十六、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十七、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第二项修改为：“（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六项修改为：“（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八、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条，其中的“任免学校主要负责人”修改为“任免学校负责人”。

三十九、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密切与地方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社会组织及个人联系与合作，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推动‘师范大学—地方政府—中小学校’（‘U-G-S’）和‘师范大学—地方政府—行业企业’（‘U-G-E’）协同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四十、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的学生和正式进修注册的学员；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经校友会批准，获得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学校的访问学者、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为学校的名誉校友。”

四十一、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届别、行业、地域特点”修改为“届别、行业、专业特点”。

四十二、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的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四十三、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对取得或者形成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学校设置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学校的国有资产工作。”

四十四、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一条，其中的“知识产权”修改为“无形资产”。

四十五、将第七十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审计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监督机制，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四十六、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九条，修改为：“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审定后，报教育部核准。”

此外，对条文序号、标点符号及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